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自願公告

附屬公司訂立許可協議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25日、2022年11月18日及2022年12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BioNTech訂立許可協議及第一修訂案，根據該等協議，BioNTech授權復星醫藥產業在區域內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其專有的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針對COVID-19的新冠疫苗，以及有關新冠疫苗(即復必泰BNT162b2、復必泰二價疫苗)獲批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復必泰二價疫苗(「該疫苗」)獲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批准為常規進口疫苗(「本次獲批」)，用於12歲及以上人群的加強免疫。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必泰BNT162b2、復必泰二價疫苗均已於香港正式註冊為藥品／製品(生物製品)、於澳門獲批准為常規進口疫苗，相關兒童劑型(用於5至11歲兒童接種)及幼兒劑型(用於6個月至4歲幼兒接種)也已分別獲香港、澳門緊急使用認可(EUA)用於當地政府接種計劃。

本次獲批後，有接種意願的人士可憑當地醫生處方、於獲澳門衛生局批准的合資格醫療機構接種該疫苗(其使用範圍將不再限於當地政府接種計劃下的接種)。預計本次獲批將對本集團(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單位)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但該疫苗的實際銷售情況還受(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發展、接種意願、市場競爭、銷售渠道等諸多因素影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